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(建筑)规划许可证附件

建字第4101222025GG0095580 (建筑)

项目名称	郑州万洋众创城项目C地块(二期)											
建设位置	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韶华路以北、孔武路以西											
投资备案平台项目编号	2112-410173-04-01-471847											
建设单位	郑州万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											
设计单位	江苏华源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											
项目用途	厂房			永久/临时					永久			
建筑明细												
项目名称	永久 临时	建筑 分类	栋 数	层数		总高 (m)	结构	基底尺寸			建筑面积 (m²)	
				地上	地下			形状	长*宽(m)	面积 (m²)		
C05#	永久	厂房	1	3	0	18.15	框架	矩形	48.20*24.20	1166.44	3589.34	
C06#	永久	厂房	1	3	0	18.15	框架	矩形	48.20*24.20	1166.44	3589.34	
C07#	永久	厂房	1	3	0	18.15	框架	矩形	41.20*24.20	997.04	3036.13	
C30#	永久	厂房	1	3	0	22.90	框架	矩形	48.20*32.20	1552.04	4678.52	
C31#	永久	厂房	1	3	0	19.85	框架	矩形	48.20*16.20	780.84	2387.53	
C32#	永久	厂房	1	3	0	19.85	框架	矩形	48.20*24.20	1166.44	3544.33	
C33#	永久	厂房	1	4	0	23.41	框架	矩形	48.20*24.20	1166.44	4089.8	
C40#	永久	厂房	1	3	0	22.15	框架	矩形	40.20*25.20	1013.04	3084.13	
遵守事项:												
1. 有关消防、环保、文物、人防、节能、绿化、安全、机场等按其主管部门意见办理。												
2. 建构筑物结构安全及抗震设防概由设计单位负责。												
3. 该项目用地面积76334.72m²,总建筑面积123032.54m²,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23032.54m²,地下建筑面积0m²;计容建筑面积129691.11m²;总机动车停车位255辆,充电车位26辆;非机动车位28辆,充电车位5辆。本次报建:总建筑面积27999.12m²,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7999.12m²,地下建筑面积0m²;计容建筑面积38020.88m²;机动车停车位56辆,充电车位6辆。												
4. 建设工程施工前,须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按照规划许可内容放线。												
5. 本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,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,该证自行失效。												
6. 本证确需延期的,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,经批准可延期一次,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												
7. 建筑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前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验线申请。												
8. 相关部门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												
9. 审批未尽之事宜,以我局审定的报建图为准。												

领证人: 唐嫣然

领证日期: 2025.8.8

发证机关: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
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发证日期: 2025年08月08日

